

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管理委員會
第六十二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九十三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地點：臺北市市政大樓西南區八樓都委會委員會議室

出席者：如簽到表（略）

主持人：陳副主任委員裕璋

一、主席宣布開會

二、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議：備查。

三、報告事項：

為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辦理代管木柵二期重劃區自設給水系統二十年操作維護費乙案，業經抵費地基金委員會第六十一次會議決議：「本案原則上通過，惟所需經費請依委員意見依照實際住戶現況及逐步成長率合理精算，授權幕僚單位審核，另提本會報告。」，報請公鑒。

報告單位：臺北市自來水事業處

決議：為使費用之核算更為合理，本案之人事費請依現況約一人及未來估計不超過三人為準再予減列覈實編列。

四、討論提案：

（一）為地政處興建地政聯合辦公大樓，因位置不甚理想，宜否再繼續推動，提請討論乙案，第六十一次會議決議：請主辦機關先予評估確認是否推動再提本會討論。（提案單位：地政處）

決議：本案撤銷。

（二）其餘提案部分（提案單位：如附表）

裁示：

- 1.各提案之審查決議意見，詳如所附提案審查意見表之審查決議。
- 2.本次討論審查通過之提案，其經費明細表會後請依九十三年度議會審定工程預算單價覈實編列，經機關首長、會計部門核章後，連同電子檔於文到三日內逕送本府財政局。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時間：中午十二時）。

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基金管理委員會第六十二次委員會會議提案審查決議表

提案單位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文山區公所	養工處	
編號		1	2	3-1	3-2
計劃名稱		代管木柵二期重劃區自設給水系統二十年操作維護費	樟腳區民活動中心工程	55號公園預定地內大排水溝加蓋及新設欄杆工程	內湖六期重劃區道路整修工程
總工程經費 (單位：元)		48,366,800	43,693,673	4,874,000	24,101,706
新興計畫		√	√	√	√
連續性計畫			√		
以前年度執行情形			86年編列公務預算5,847,125元購地		
預算編列方式		94年度	94-95年度	併93年度決算	94年度
動支重劃區期別		木柵二期	木柵三期	木柵二期	內湖六期
初審意見	是否位於重劃區內	是	是	是	是
	法令依據 (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八十四條之一運用範圍)	第九款	第五款	第二、八款	第一款
	盈餘款是否足數使用	是	是	是	是
審查決議		第61次會議決議：本案原則上通過，惟所需經費請依委員意見依照實際住戶現況及逐步成長率合理精算，授權幕僚單位審核，另提本會報告。	第61次會議決議：通過。	第61次會議決議：本案通過，惟須先經都市設計審議通過。	第61次會議決議：通過。

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基金管理委員會第六十二次委員會會議提案審查決議表

提案單位		養工處			士林區公所
編號		3-3	3-4	3-5	4
計劃名稱	中山七期重劃區道路整修工程	民生社區重劃區範圍人行紅磚道及側溝改善工程	信義計畫區道路側溝更新工程	士林區公所公廁整修工程	
總工程經費 (單位：元)	14,422,030	85,050,000	32,767,923	1,522,942	
新興計畫	√	√	√	√	
連續性計畫			√		
以前年度執行情形					
預算編列方式	94年度	94年度	94-95年度	94年度	
動支重劃區期別	中山七期	民生社區	松山二期	士林二期	
初審意見	是否位於重劃區內	是	是	是	是
	法令依據 (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八十四條之一運用範圍)	第一款	第三款	第一款	第六款
	盈餘款 是否足敷使用	是	是【尚可支用數85,360,688元】	是	是
審查決議	第61次會議決議：通過。	第61次會議決議：暫擱。依委員意見，請先彙整社區、研考會意見，檢討48條路段急迫優先順序。	第61次會議決議：本案退回，屬重大建設程序上府內各業務主管機關應先行協調。	第61次會議決議：通過。	

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基金管理委員會第六十二次委員會會議提案審查決議表

提案單位		交工處		土地重劃大隊	衛工處
編號	5-1	5-2	6	7	
計劃名稱	信義計畫區中期交通監控系統工程委託設計	信義計畫區中期交通監控系統工程	興建地政聯合辦公大樓	信義計畫區污水下水道既有管線擴充工程	
總工程經費 (單位：元)	1,717,000	45,814,000	1,947,679,807	72,974,000	
新興計畫	√		√		
連續性計畫	√	√		√	
以前年度執行情形				91-93本基金編列規劃設計費9,994,500元	
預算編列方式	併93年度決算	94年度	94-96年度	94年度	
動支重劃區期別	松山二期	松山二期	松山二期	松山二期	
初審意見	是否位於重劃區內	部分	部分	是	是
	法令依據 (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八十四條之一運用範圍)	第八款	第八款	第九款	第二款
	盈餘款是否足數使用	是	是	是	是
審查決議	第61次會議決議：通過。 第62次會議附註：本案更正提案單位為交工處，請提下次會議報告。	第61次會議決議：通過。 第62次會議附註：本案更正提案單位為交工處，請提下次會議報告。	1.第61次會議決議：暫擱。本案就基地如何有效利用及回饋社區等重新檢討。 2.本次會議決議：本案納入消防局緊急應變中心，請消防局將完整需求計畫提供土地重劃大隊併61次會議決議檢討詳細規劃後再提會討論。	通過。	

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基金管理委員會第六十二次委員會會議提案審查決議表

提案單位		公園處		新工處	
編號		8-1	8-2	9-1	9-2
計劃名稱		信義三六九號公園新建工程	內湖二十三號公園新建工程	士林小西街道路拓寬工程	士林大東路道路新築工程
總工程經費 (單位：元)		25,078,913	6,207,520	39,896,886	45,066,078
新興計畫		√	√	√	√
連續性計畫					
以前年度執行情形		93年基金編列委託規劃設計費1,000,000元			
預算編列方式		94年度	94年度	94年度	94年度
動支重劃區期別		松山二期	內湖七期	士林二期	士林二期
初審意見	是否位於重劃區內	是	是	否(施工範圍銜接士林二期)	否(施工範圍銜接士林二期)
	法令依據 (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八十四條之一運用範圍)	第四款	第四款	第八款	第八款
	盈餘款 是否足數使用	是	是	是	是
審查決議		本案原則通過,惟所需經費刪減為15,000,000元,並依委員意見:朝綠化及自然為主,減少人工設施,另將規劃明細提本會報告。	通過。	刪除。因本道路幾為既成道路,大部分道路已達計畫道路寬度。	刪除。因目前為士林農會陽明農產品集散場,佈滿攤商,拆遷難度高,且與9-4案(士林公有市場東南側道路新築工程)道路平行功能相似,且部份路段地面已整建完成,成為士林夜市入口。

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基金管理委員會第六十二次委員會會議提案審查決議表

提 案 單 位		新 工 處	
編 號	9-3	9-4	
計 劃 名 稱	士林公有市場西側道路新築工程	士林公有市場東南側道路新築工程	
總 工 程 經 費 (單 位 : 元)	49,192,780	20,665,184	
新 興 計 畫	√	√	
連 續 性 計 畫			
以 前 年 度 執 行 情 形			
預 算 編 列 方 式	94年度	94年度	
動 支 重 劃 區 期 別	士林二期	士林二期	
初 審 意 見	是否位於重劃區內	否(施工範圍銜接士林二期)	否(施工範圍銜接士林二期)
	法令依據 (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八十四條之一運用範圍)	第八款	第八款
	盈餘款 是否足敷使用	是	是
審 查 決 議	刪除。本案需視市場改建進度配合編列年度預算,因士林公有市場92.08.12決標,但於93.03.17已解約,目前現況停工中,且本基金原則上不補助土地購置費。	暫擱。本案土地購置費請編列公務預算,施工費原則上支持,惟需視市場改建進度配合編列年度預算,因士林公有市場92.08.12決標,但於93.03.17已解約,目前現況停工中。	

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基金管理委員會第六十二次委員會會議提案審查決議表

提 案 單 位		新 工 處	
編 號		9-5	9-6
計 劃 名 稱		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二三六巷二七弄道路新築工程	內湖區成功路二段三二0巷對面十二公尺道路新築工程
總 工 程 經 費 (單 位 : 元)		60,546,159	120,104,034
新 興 計 畫		√	√
連 續 性 計 畫			
以 前 年 度 執 行 情 形			
預 算 編 列 方 式		94年度	94年度
動 支 重 劃 區 期 別		松山二期	內湖四期
初 審 意 見	是否位於重劃區內	一半屬松山二期	否(聯外道路)
	法令依據 (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八十四條之一運用範圍)	第八、十款	第八款
	盈餘款 是否足敷使用	是	是
審 查 決 議		刪除。本案由於忠孝東路五段372巷28弄道路(與本案平行),業於93年編列公務預算,將於今年發包施工,故本案道路開闢需求性降低。	刪除。本案土地購置費高達一億一、六八0萬元。

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基金管理委員會第六十二次委員會會議提案審查決議表

提案單位		新工處	東湖國中	南湖國小
編號		9-7	10	11
計劃名稱		麗湖國小週邊道路新築工程	東湖國中校園圍牆重建	南湖國小校園整修工程
總工程經費 (單位：元)		107,277,338	4,395,990	4,861,870
新興計畫		√	√	√
連續性計畫		√		
以前年度執行情形		90年公務預算編列規劃費		
預算編列方式		94-95年度	併93年度決算	94年度
動支重劃區期別		內湖四期	內湖一期	內湖二期
初審意見	是否位於重劃區內	否(聯外道路)	是	是
	法令依據 (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八十四條之一運用範圍)	第八款	第二、六款	第四款
	盈餘款 是否足數使用	是	是	是
審查決議		刪除。本案土地購置費高達八、九00萬元。	本案基金補助50%,惟請教育局自籌款50%部分需先籌足。 (註:若自籌款可籌足,基金補助部分先以預算數撥付,待工程結案時,視實際決算金額補助50%為限。)	本案基金補助50%,惟請教育局自籌款50%部分需先籌足,且在水土保持安全前提下亦請教育局仔細評估。 (註:若自籌款可籌足,基金補助部分先以預算數撥付,待工程結案時,視實際決算金額補助50%為限。)

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基金管理委員會第六十二次委員會會議提案審查決議表

提案單位		明湖國中	發展局	
編號		12	13-1	13-2
計劃名稱		明湖國中司令台及廁所等相關設施改善工程	內湖科技園區夜間照明改善計畫	信義計畫區夜間照明設施改善暨規劃設計案
總工程經費 (單位：元)		1,149,882	1,000,000	89,250,000
新興計畫		√	√	√
連續性計畫				
以前年度執行情形				
預算編列方式		併93年度決算	併93年度決算	併93年度決算\$5,000,000 94年度84,250,000
動支重劃區期別		內湖三期	內湖六期	松山二期
初審意見	是否位於重劃區內	是	是	是
	法令依據 (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八十四條之一運用範圍)	第六款	第九款	第九款
	盈餘款是否足數使用	是	是	是
審查決議		通過,惟設計、施作方面請教育局把關,並改編列併93年基金決算辦理。	通過。	通過。惟94年度經費刪為3,000萬元。 附帶決議：燈具請排除特殊規格,以普遍性管理維護較易為考量,且應配合省能照明規劃。

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基金管理委員會第六十二次委員會會議提案審查決議表

提案單位	臺北市立體育場			
編號	14			
計劃名稱	內湖區市民運動中心暨科技園區服務中心新建工程			
總工程經費 (單位：元)	674,927,245			
新興計畫	√			
連續性計畫				
以前年度執行情形				
預算編列方式	併93年度決算\$1,500,000 94-96年編列673,427,245			
動支重劃區期別	內湖六期			
初審意見	是否位於重劃區內	是		
	法令依據 (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八十四條之一運用範圍)	第四、九款		
	盈餘款 是否足數使用	是		
審查決議	通過。惟經費方面請研考會從嚴審核。			